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S200506001AH

委托单位 珠海蓝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三路南3号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
食堂油烟、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何晓洁

审核: 李浩

签发: 李浩

签发日期: 2020.06.0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LCS200506001AH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LCS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23 层 F、23 层 G

邮政编码: 518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4007-886-98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13728823220

传真: 0755-8259133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506001AH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5.19
分析日期	2020.05.19~2020.05.26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周远华、吴星、黄乃文
分析人员	刘舒溪、赵文君、何小宇、郭锦、杨瞭明、帅星星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三路南3号

二、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	厨房生活废水取样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结论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少量浮油、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6.81	6-9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8	1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3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	110	mg/L	合格
动植物油	0.14	15	mg/L	合格
氨氮	0.232	15	mg/L	合格
磷酸盐(以P计)	0.06	1.0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10	mg/L	合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506001AH

(二) 工业废水

采样点位	含镍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1 排放标准	单位	结论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镍	0.010	1.0	mg/L	合格
采样点位	工业废水总排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结论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7.31	6-9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2	1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3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	110	mg/L	合格
氨氮	0.126	15	mg/L	合格
磷酸盐 (以 P 计)	<0.01	1.0	mg/L	合格
总铬	<0.03	1.5*	mg/L	合格
六价铬	0.009	0.5*	mg/L	合格
总镍	<0.007	1.0*	mg/L	合格
备注: “*”表示该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的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506001AH

(三)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4#	氯化氢	12.0	0.27	100	0.36	合格
	硫酸雾	<5	/	35	2.2	合格
车间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2#	氯化氢	14.0	0.28	100	0.78	合格
	硫酸雾	<5	/	35	4.6	合格
车间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1#	氯化氢	12.3	0.20	100	0.78	合格
	铬酸雾	0.007	1.2×10 ⁻⁴	0.050	0.023	合格
车间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3#	氯化氢	14.0	0.23	100	0.36	合格
	铬酸雾	0.009	1.3×10 ⁻⁴	0.050	0.010	合格
	硫酸雾	<5	/	35	2.2	合格

备注: “/” 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车间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4#	22767	20	29.2	3.2	11.5	
车间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2#	19653	25	31.3	3.0	9.9	
车间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1#	16635	25	33.1	3.1	8.5	
车间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3#	氯化氢、 硫酸雾	16277	20	31.5	3.1	8.2
	铬酸雾	13996		33.1	3.0	7.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506001AH

(四) 锅炉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765-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3	/	/	200	合格
	氮氧化物	4	6	6.8×10 ⁻³	200	合格
	颗粒物	<20	/	/	30	合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合格

备注: “/” 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或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 mg/m³, 故无需计算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排气筒 高度 m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锅炉废气排放口	1700	8.9	15	70.0	3.5	8.7

(五) 食堂油烟

相关参数		基准灶头: 8 个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1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4761	0.37	2.0
2			4670	0.29	
3			5124	0.50	
4			5125	0.21	
5			5488	0.40	
平均值			5034	0.35	

备注: 处理设施是静电除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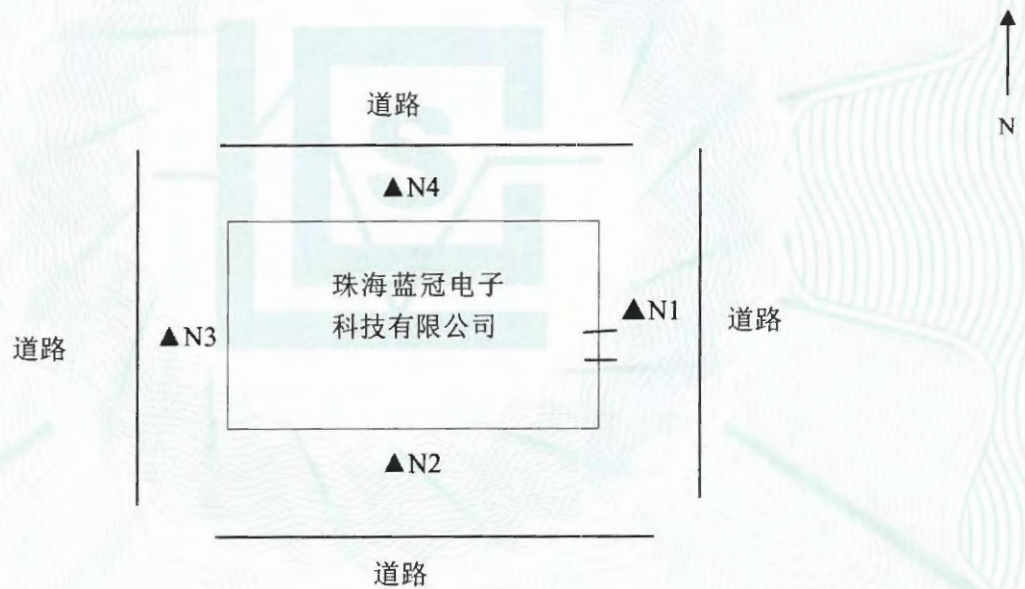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506001AH

(六)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噪声检测点 N1	58.6	生产噪声	48.5	生产噪声
2	厂界南外 1 米噪声检测点 N2	56.2	生产噪声	47.6	生产噪声
3	厂界西外 1 米噪声检测点 N3	58.8	生产噪声	46.5	生产噪声
4	厂界北外 1 米噪声检测点 N4	57.6	生产噪声	46.3	生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60		50	

检测点位示意图：“▲”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506001AH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活污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便携式pH计法	---	便携式pH计/PHB-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AUW120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BIII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50m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MAI-50G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磷酸盐(以P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3.7(3)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工业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便携式pH计法	---	便携式pH计/PHB-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AUW120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BIII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磷酸盐(以P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3.7(3)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总铬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3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720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工业废气(有组织)	总镍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07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720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铬酸钡分光光度法5.4.4.1	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0.005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506001AH

接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 mg/m ³ 二氧化氮: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红外测油仪/MAI-50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报告结束